**黄海森林公园美居酒店工程中心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不见面交易）**

**招 标 人： 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1 | 工程名称 | 黄海森林公园美居酒店工程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
| 1.1.2 | 建设地点 | 黄海森林公园美居酒店 |
| 1.1.3 | 建设规模 | **约29万元** |
| 1.1.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1.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2.1 | 招标范围 | 美居酒店工程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与招标人充分沟通，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资料。 |
| 2.2 | 工期要求 | **工期30日历天** |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1 | 投标人资质和项目  经理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1资质等级及范围：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或二级及以上装修专业承包资质，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1.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3业绩要求：无  1.4信誉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没有下列情形：（1）被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以及东台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暂停期、处罚期或限制期内的。  （2）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指：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且未被撤销或被更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二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2.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③担任其它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2.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锁定状态，认定为在建工程。  2.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2.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及招标文件购买人在2022年2 月后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 3月至2022年8月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及招标文件购买人个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记录，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3、其他要求：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项目部成员。 |
| 5.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中标人确定之日止） |
| 7.1 | 投标担保金额 | **人民币5000.00 元** |
| 8.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9.1 | 澄清、修改、补充  的提交与获取 | 提交：**2022**年 **09** 月 **14** 日**11**时前网上提交；  获取：**2022**年 **09** 月**14** 日**18**时后网上获取。 |
| 9.2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时仅需一份电子文档 |
| 9.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9.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9.5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合理低价法** |
| 9.6 | 腾讯会议号 | **150 190 268** |
| 9.7 | 投标文件接收邮箱 | 2105207261@qq.com |
| 10.1 | 履约担保金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人民币）**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经批准建设，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

2.1.1中标单位全面负责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安全承担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本工程共分 一个 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黄海森林公园美居酒店工程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综合考虑报价。**

2.3本招标工程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1项。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5.1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业绩：详见投标须知附前表 。**

**4.5招标文件购买人单位如果不投标，必须书面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经单位盖章（法人章）后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不予受理）送交招标人。**

**4.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已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4.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9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1项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投标人应自行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和应支付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标部分表格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疑问，应于2022年 04月 25日17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未疑问的视同认可）发送到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注明被疑问项目名称，不要标明疑问人的单位名称。邮箱。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提交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并公示，投标人于2022年 04月 25 日18时后到**东台黄海森林公园官方网站**上下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一日前应当每天都要查阅，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资料；

（2）商务标；

**（3）技术标，选择下列 ② 方式**：

①要求编制。

**②不要求编制，在中标人确定后 7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招标人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招标人和项目监理单位。**

**9.1资格后审资料**

9.1.1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副本）。

（4）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B类）；

（5）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和招标文件购买人在2022年 2 月后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 2022年 03 月至 2022年 08月期间连续六个月的**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及招标文件购买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或养老保险手册）复印件，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6）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7）报名费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招标文件购买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联系的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负)（格式附后）；

（8）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9）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首页输入主体信息后查询）；

（10）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无在建工程的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jszb.com.cn/jszb/showinfo/yw\_qyxx.aspx）；

（11）企业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无失信行为的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jszb.com.cn/JSZB/showinfo/blxw.aspx）；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盐城市外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以上（1）-（12）必须按顺序装订，（8）-（11）查询日期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特别提醒：截图体现时间可截到电脑屏幕下方时间或页面插入时钟表）**，否则根据文件22.6条规定判定为无效标。

9.1.2特殊说明：

（1）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须知第9.1.1款第（5）项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担任项目部管理人员。**

（4）**投标人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

**（5）注册职业资格人员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如已办理退休手续，请提供退休证和企业聘用合同。**

**9.2商务标**

（1）封面；

（2）投标函（含投标函附录）（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材料；

**以上（1）~（6）必须按顺序提供，完成章印加盖后再扫描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辩，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甚至会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或要求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专业工程措施费、供电开户、安装接入（含勘察、开户、施工、供电部门验收等所有）根据供电部门要求进行实施，以及至监控点所需的顶管、埋管、电杆立杆、架空线缆、线缆敷设等接入施和其他项目措施费以及附属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11.2《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金额填写。由中标人负责该部分的统一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以及提供相适应的配套工作。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计取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的,投标人应按不高于 / %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中（含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该费率中标后不调整（不另计取其他费用），取费基数为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和。如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金额扣回总承包服务费。对于招标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招标时暂按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造价 / 万元为基数，由各投标人以此为计费基数并按不高于 / %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考虑进入报价；若投标人未对此项费用进行报价或报价不完整，则视为投标人让利给招标人，结算时不得调整。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4除计价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11.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二项所述，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6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1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在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11.8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1.8.1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以下简称《计价依据调整通知》）、2022年第 8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费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

-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环境保护税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 （ 执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3）住房公积金 （ 执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 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现行文件执行。

4、除税材料单价执行2022年第 08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除税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2年第 08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投标人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建筑工程**：**

1. 吊装加固工程：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2.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3. 脚手架搭拆：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5. 施工降、排水：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6. 其他……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表中项目名称及省级标化增加费可选择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 1 | 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夜间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4、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9、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0、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1、住宅分户验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2、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3、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二）专业措施项目**

1、建筑与装饰工程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2、安装工程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3、市政工程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工程设计费3000元为固定价（详工程量清单），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付清。**

四、规 费：

1. 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方法，本工程税率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担保**

**13.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2投标担保形式：电汇收款单位：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号：10423301040003494，开户行：农业银行沿海经济区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银行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无效。**

**13.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公示结束后退回。**

**13.4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中标后转为不出借资质的承诺保证金，承诺保证金经招标人核实项目部人员和施工主要人员进场后，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由招标人退还至其基本账户。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后交至东台黄海森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号：10423301040003494，开户行：农业银行沿海经济区支行。，中标人凭票据复印件至招标代理处领取施工合同。**

**13.5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取消中标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3.5.1在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确定之前，投标人要求撤回投标文件；**

**13.5.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并备案；**

**13.5.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的份数和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4.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后审、商务部分两部分，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分别装订成册。

15.2 投标文件按“（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使用360压缩打包加密后发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指定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两个PDF文档（资格后审、商务部分）。压缩包文件名为本招标项目名称，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字样。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按要求编制全套纸质文件送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处。

15.3 有章印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16、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3项所规定的时间，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达至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6.2因疫情防控需要，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观看开标会议。

1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

（1）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生成与压缩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在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 （五）开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参加电子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18.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使用发送投标文件的邮箱将解密密码发送到指定邮箱，不接受未在规定时段内发送的密码。

18.3**本项目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评标系数，如各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或因其网络等其他不可控的原因未能观看时，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工作人员进入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18.5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18.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腾讯会议”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8.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开标程序：**

19.1宣布开标纪律；

19.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19.3投标人发送文件密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解密其投标文件；

19.4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19.5公布投标人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19.6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0.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2.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承诺书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如投标函、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承诺书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提交身份证原件的；**

**22.5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招标文件购买人未按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的；**

**22.6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22.7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项目部管理人员中任职的；**

**22.8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的，或者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职务或相互兼职；**

**22.9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项目专业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

**22.10**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14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2.15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2.16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2.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1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1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2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2.2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①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⑤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⑥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⑦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缴纳的；**

**⑨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⑩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2.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24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6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投标报价大写错误，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不同组成部分中名字不一致的。**

**22.27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或项目部人员在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标中人员不一致的；**

**22.28 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2.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30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2.3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22.32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或者在规定时段内未发送解密密码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为无效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对以上述第22.23款、第22.24款为依据判定为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号）文的要求认真核查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2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3.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3.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2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密封包装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5.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5.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5.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5.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5.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2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凡被确定为有23条、24条、25条、26条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的通知后二十分钟之内，必须进行说明，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有可能作出不利于其的判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9、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1**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通用评标规则和本评标办法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侯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22、23、24、25、26条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22、23、24、25、2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9.1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项规定 |
| …… | …… |

**1.3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及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2、详细评审**

**商务性评审10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后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后取整）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75 万元）。**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减0.6分，每上浮1%扣减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和不应判定为无效标而被判定为无效标的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况下而改变。

②. 最高限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29.1.2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

29.1.3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中标候选人允许他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的；

（2）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要求中标候选人出具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核查，中标候选人拒不出具的；

（3）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29.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人确定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按照本招标文件29.1.2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9.2在执法人员或招标人对投诉或异议核查过程中，被投诉人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核查，若借故推托、拖延或拒不提供配合，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3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通过合法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原中标人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重新招标的，放弃中标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9.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9.5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9.6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0、异议处理**

**30.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招标代理）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0.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按规定投诉或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限制市场6个月准入。**

（七）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后审资料、投标函、商务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主观性评分评委少于5名时，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作为该项得分；主观性评分评委≥5名打分时，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的，商务标得分即为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五、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东台市招标采购交易市场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六、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七、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小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介于大型工程和小型工程之间的为中型工程。**

**（八）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1.2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32.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网上公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总包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如果确需进行分包，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查同意。

**34、履约担保**

34.1合同协议书签署后，开工前 **3**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1项和本须知29.1.2款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3.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项目部人员管理**

35.1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35.2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35.3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必须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在网上予以公布。

**36、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中的责任**

36.1为了切实地维护招标投标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36.2中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否则视同其当日未在施工现场。

36.3中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6.4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36.4.1中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

36.4.2中标项目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元的罚款；

36.4.3中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九）合同的主要条款

4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额的50%，按经审计确认的财务决算，支付至审定额的80%，最后的20%分两次结算，第一次为审计后一年支付工程审定价的17%，另外3%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2、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3、违约、索赔

43.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

43.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推迟竣工，按 1000元/天计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2%计扣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工期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43.3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44、工程分包

44.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45、其他相关要求

45.2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45.3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东台市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按拖欠数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46、工程建设标准

46.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46.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图纸

47、施工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49、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0、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施工图一起使用。

# 第六章 商务标部分表格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_\_\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 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3 天内提交 中标价10% 的履约担保金，我方还承诺：若我方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5%以上，自愿另增加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差额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 (币种，金额，单位) 作为投标担保。如果我方中标，同意将投标担保转为不出借资质的承诺保证金。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注册建造师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人员保证到场组织施工，不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若中标注册建造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我方将理解和同意你方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主动放弃就该工程已完工程量向你方提出支付的权利；若你方认为需要终止合同，我方将无条件在24小时内，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同时不对撤离向你方提出任何补偿请求。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 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按招标人要求 |  |
| 3 | 逾期竣工违约金额 | 元/天 |  |
| 4 | 提前工期奖 | / |  |
| 5 | 工期 |  |  |
| 6 | 质量标准 |  |  |
| 7 | 缺陷责任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职务：\_\_ \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_\_\_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贵公司新建的 工程项目由 公司中标承建，我公司郑重承诺，自贵公司支付的该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优先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由此造成的农民工工资纠纷及上访均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贵 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承 诺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税金、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严格按“营改增”的相关要求执行。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作如下承诺：

一、没有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没有发生招标公告规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的安全事故；

三、没有招标公告规定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的被公示、被处罚、被认定违约、拖欠工人工资、履约评价不合格等情形；

四、项目负责人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没有在其它工程中担任关键岗位、没有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等情形；

五、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本次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没有因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被招投标监管部门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

如上述条款中有违诺的，可依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令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判定我方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中标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罚。

八、若我方中标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项目部成员及时到现场施工，中标项目负责人出勤率不低于80%，不违规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除接受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经济处罚外，还将记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九、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活动，不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一诉多投，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我公司补足。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投标承诺书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22.6予以无效标处置：

1、承诺内容不全或与本格式文件含义不相符的；

2、未填写招标人名称或招标人名称填写错误的；

3、未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承诺书未填写承诺日期、承诺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或承诺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以上无效情形不含当日）

**七、报名费缴纳证明材料**

|  |  |
| --- | --- |
| **报名费缴纳证明材料：** | |
| 招标文件购买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